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委任公司秘書

謹此提述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秘書辭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李志樂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在審計和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於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李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會計及金融)學位。李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丘煥法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